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4264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溪區「美華里、永福里、新峰里、福安里、光明里、中新里、南興里及義和里」部分門牌整編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9年9月18日桃市溪戶字第10900061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起整編生效。

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網站（https://www.daxi-hro.tycg.gov.tw/）「業務資訊-門牌專區-歷年門牌整編異動資料」，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。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